**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丰富中新天津生态城居民的群众文化生活，中新天津生态城文化旅游局将组织“中新天津生态城文化旅游局惠民文艺活动”，按要求在中新天津生态城内进行。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1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2.2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2.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2.4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要求**

3.1质量要求：以丰富中新天津生态城居民、职工的群众文化生活为宗旨，活动内容积极向上，避免低俗，庸俗及媚俗，弘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正能量。

3.2安全要求：必须在活动前对场地进行安全排查，确保场地硬件及相关消防设施安全合格。

3.3特别要求：活动必须积极向上，宣传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城的重大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发展成果等。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4.1采购标的数量：

中新天津生态城文化旅游局惠民文艺活动，共20场，其中15场为平日文艺活动，另5场是中标人配合甲方要求在节庆日或特定时间举办特定主题的相应文艺活动（例如旅游节的活动等）。

★每场活动费用平日活动每场不得超过4万元，特定主题活动每场不得超过8万元。

4.2实施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要求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安排完成项目（特殊事项以合同为准）。

4.3实施地点：

中新天津生态城旅游区投资服务中心一楼报告厅、中新天津生态城旅游区投资服务中心一楼第一会议室、中新天津生态城内景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内文化场所、中新天津生态城内酒店。如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5.1中新天津生态城举办的惠民文艺活动是由中新天津生态城文化旅游局组织的公益性文化惠民活动，活动资金为财政拨款，金额为100万元，生态城惠民文艺活动共20场，每场活动费用平日活动每场不得超过4万元，特定主题活动每场不得超过8万元，其中15场为平日文艺活动，另5场是中标人配合甲方要求在节庆日或特定时间举办特定主题的相应文艺活动（例如旅游节的活动等）。其活动拨款必须专款专用，接受财政拨款的单位必须配合中新天津生态城文化旅游局及其他有关单位对活动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5.2综合要求

5.2.1活动内容为生活艺术品鉴、少儿艺术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节庆日或特定时间举办特定主题的相应文艺活动等综合性惠民文化活动（例如旅游节的活动等），活动内容对生态城居民文艺创作及开展文艺活动具有指导借鉴作用。所有活动需要有自媒体推广平台。

5.2.2每场活动过程中均要求全程拍摄现场活动情况，留有影像资料，活动结束后需要将摄像资料存储作为验收资料转交与采购人。

5.2.3投标人及提供的活动服务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保证其内容（包括道具、服装、音乐、图文标识等）不得侵害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出版权，投标人应出具其内容（包括道具、服装、音乐、图文标识等）不侵害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出版权的承诺书。

5.2.4投标人受采购人委托具体负责整体组织协调及安全保障工作，同时作为组织方承担相关安全责任，出现相关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提供内容详实、确切丰富的安全服务方案。

5.2.5活动期间，有专人负责场地卫生、服务及安全。

5.2.6具备先进齐全的活动设备。

5.3成果要求

5.3.1影像资料，活动结束后需要将摄像资料存储作为验收资料转交与采购人。

5.3.2活动图片资料一份（活动现场图片不少于100张，应包含现场全景、讲台、观众）。

5.3.3质量考核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后，活动的第1场为试演，采购人进行考核，如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提出整改意见，再次举办活动后，仍然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报政府监管部门备案。

**六、采购标的需执行标准、规范；**

所用的产品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如果国家没有制定标准，按照《行业标准》执行；如果行业没有制定标准，按照《企业标准》执行（企业为此次投标的产品提供企业的成品标准）。

投标人及提供的服务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保证其内容（包括道具、服装、音乐、图文标识等）不得侵害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出版权。

**七、验收标准及方法**

7.1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

7.2验收方法：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7.3验收费用：项目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本次投标的中标人负责。

**八、具体项目要求**

★8.1资格要求

8.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相关证件(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

8.1.2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度至2019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8.1.3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度至2019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8.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7年或2018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2019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1.5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2活动内容

8.2.1服务内容

（1）活动内容为生活艺术品鉴、少儿艺术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节庆日或特定时间举办特定主题的相应文艺活动等综合性惠民文化活动（例如旅游节的活动等），活动内容对生态城居民文艺创作及开展文艺活动具有指导借鉴作用。所有活动需要有自媒体推广平台。

（2）活动期间要保证各种设备正常运行，服务商在每场活动时要负责提供相应的活动道具和设备，并满足参与人员需求,做好安全工作。设备连接的线缆要做好防护工作。

（3）所有活动设备及背景板画面的安装调试应在活动前两小时安装调试完毕，确保活动的正常使用。

（4）设计制作活动的宣传广告及活动背景，设计应符合活动主题和生态城特色。

（5）为保证活动的正常举办，现场配备相关工作服务人员不少于4人。

（6）活动内容应健康、积极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生态城特色，能够传递正能量。

（7）活动涉及的内容应具备相关授权，不存在版权纠纷。

8.3活动要求

8.3.1人员配备

每场活动均需配备符合活动主题内容的专业指导老师、主持人、摄像师、服务人员等其他专业工作人员。

8.3.2活动用品配置标准

活动用品等设置需满足活动要求，平日能够满足50人以上参加活动的需要，特定主题活动能够满足100人以上参加活动的需要，并符合环保要求。

以上物品摆放需满足场地需求，物品与设备摆放整齐有序，不影响民众参与活动。所用的产品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如果国家没有制定标准，按照《行业标准》执行；如行业没有制定标准，按照《企业标准》执行（企业为此次投标的产品提供企业的成品标准）。

8.3.3活动时间

演出时间与具体内容、形式根据双方商议而定。每场时间均不得低于90分钟。

8.3.4惠及人数

平日活动每场活动惠及人数50人以上，特定主题活动每场活动惠及人数100人以上。

**九、报价方式**

投标人本次报价一次性包死，所报价格为最终优惠价格（此价格在以后的实施中不可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活动舞台设计、活动舞台搭建所用全部材料租赁费和搭建、运费、宣传灯箱展台等的制作费、设备使用及租赁、具体节目编排及相关人员劳务费、车辆租赁费、现场有关证件和票据制作、管理费、图片使用费，调试、电工保障、清洁、搬运、餐饮费以及搭建保险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报每场活动价格及总价。

**十、付款方式**

中标人提供前两场活动并通过采购人考核后付合同总额的30%，活动12场以后付合同总额的30%，全部活动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40%。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交已完成的相关成果、有效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活动成果资料，验收书经采购人审核后进行支付。

**十一、履约责任**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都会在合同签订时进行明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考核，所提供服务必须与承诺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因客观原因或实际需要，确需进行调整的须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不降低服务品质的基础上进行调整，未经双方协商，由中标人单方原因造成与承诺不一致情况，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违约款责罚比列按此项目内容在技术标评分表中所占比重进行确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项目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